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社〔2017〕152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局、卫生计生委（计生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央、省级财政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相关规定，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27号）要求，我们制定了《贵州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
度补助资金实施细则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200 份

附件

贵州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和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规定，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27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补助资金，是指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

第四条 补助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突出改革，转变机制。以投入支持和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深化综合改革，转变运行机制；

（二）明确责任，分级负担。合理划分各级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财政分担机制，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三）强化管理，注重实效。改进补助方式，加强资金分配、使用和监督管理，激励先进，确保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四）绩效评价，量效挂钩。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资金绩效考核，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

第五条 专项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补助标准、服务人口数量、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同时，统筹考虑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进展及实施成效、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补助标准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的运行成本、各渠道补偿情况和物价水平确定并适时调整。

第六条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黔财绩〔2016〕3号）有关要求，明确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做好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的设立、审核和下达等工作。

第七条 专项补助资金采用“当年预拨、次年考核结算”的方式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后，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分配下达到下级财政部门。

第八条 市（州）、县（市、区、特区）级财政、卫生计生部门要统筹分配使用上级财政和本级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核定补助资金。对村卫生室按乡村医生服务人口数量和人均标准核定补助资金。

第九条 对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对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

第十条 对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进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补助资金。

对非政府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按照自愿原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卫生计生部门以及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国库和财务管理等有关规定，规范并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管理使用。

第十二条 各级卫生计生、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进行绩效考核。

省级卫生计生、财政部门负责对各市（州）的绩效考核；市（州）卫生计生、财政部门负责对各县（市、区、特

区)的绩效考核;县(市、区、特区)级卫生计生、财政部门负责对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相关政策措施制定情况、工作进展、实施成效等。绩效考核原则上每年一次。鼓励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专业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考核工作。

第十三条 绩效考核结果要与专项补助资金分配挂钩。专项补助资金拨付要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数量、质量以及绩效考核、预算监管和监督检查结果挂钩。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对补助资金实施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补助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对存在应安排资金不能按时到位、执行进度慢、资金违规使用等问题的地区,财政和卫生计生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停止拨款或收回已拨付补助资金。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应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卫生计生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卫生计生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分配、审核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市（州）财政、卫生计生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细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省财政厅、卫生计生委备案，同时将具体实施办法和资金分配结果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